

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高新市监罚告〔2026〕6号-31号

广东博至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26 户企业（详见拟吊销企业名单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广东博至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26 户企业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，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所指情形，应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广东博至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26 户企业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

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旭波，联系电话：0663-8772918

联系地址：揭阳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二楼西侧

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10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2)

4452020016735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